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96 号

关于给予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36 号

王俊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周业刚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黄哲媛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经查明，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安传动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股东周业芹于 2013 年 1 月（挂牌前）代投资者张利军持有股份 2.5 万股，后于 2020 年 3 月解除，公司未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等挂牌文件中披露。

2015 年 7 月，公司股东周业芹通过定向发行，代 3 名投资者持有股份合计 50.5 万股，后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陆续解除，公司未在发行等相关文件中披露。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股东周业芹代公司时任监事王桂存持有股份 6.1 万股，后于 2020 年 3 月解除，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

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7 月，公司股东周业芹代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红持有股份 26.5 万股、2.1 万股，后均于 2020 年 3 月解除，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

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，公司股东周业芹代 6 名投资者持有股份合计 27.35 万股，后均于 2020 年 3 月解除，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

盛安传动存在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王俊红参与股份代持行为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周业刚知悉相关代持事项，未能积极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哲媛知悉相关代持事项，未能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11月15日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盛安传动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王俊红、董事长周业刚、董事会秘书黄哲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盛安传动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9月26日